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87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其中，独立董事徐小宁、游雄威、潘莹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要求及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作出审慎判断，认为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6年3月，上市公司完成向苏州工业园区四方车辆配件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南宁诚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诚意”）100%股权，出售南宁诚意股权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南宁诚意相关财务指标与标的公司累计计算相应数额。

根据杭州中富、南宁诚意与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本次交易经审计的资产净额达到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财务数据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且其无实际控制人，故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订了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需逐项表决）

1、交易方案概况

公司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可得”）转让其持有的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富”）100%股权。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交易对方、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杭州中富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根据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瑞联资产评报字ZC0GQZH［2026］0356ZJSD），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杭州中富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1,319.79万元。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22,404.21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苏州可得已支付的股权转让诚意金700万元直接转为股权转让款，苏州可得在交易协议生效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11,3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在交割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苏州可得向上市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0,404.21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杭州中富的损益和债权债务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租金、人员薪酬、应收应付款、税费等，过渡期结束后，由审计机构对过渡期内损益进行审计，交易双方根据审计结果协商处理该部分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中富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杭州中富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杭州中富聘任的现有员工在交割日后与杭州中富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7、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以上各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一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杭州中富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一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第（一）项规定。

2、本次交易为出售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一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独立性并严格规范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第（四）项规定。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一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一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基于此，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说明》。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的规定，董事会认为：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九、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公司与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不存在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于2026年3月完成出售南宁诚意包装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本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已在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指标测算中就前述资产出售与本次交易合并累计计算。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一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标的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6］第1016号），同时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尤振审阅字［2026］第0001号）。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就标的公司2026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出具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其持有的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瑞联资产评报字ZC0GQZH［2026］0356ZJSD）。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其持有的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联评估”）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深圳瑞联评估就标的公司2026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出具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其持有的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瑞联资产评报字ZC0GQZH［2026］0356ZJSD）。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防范摊薄风险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情况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由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防范摊薄风险的说明》。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如下：

1、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

3、聘请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4、聘请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在本次交易中除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市场惯例聘请上述机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本次交易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或个人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会决议，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2、根据审批部门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框架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修正、补充、补正、递交、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组报告书、交易协议、问询函的回复、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文件等；

4、决定聘请或更换参与交易的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聘用协议或委托协议等相关服务协议；

5、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发生的变化，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或终止决定，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6、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办理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资产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

7、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

8、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同时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提请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二十、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5、《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4年度至2026年6月》（尤振审字［2026］第1016号）；

6、《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尤振审阅字［2026］第0001号）；

7、《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其持有的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瑞联资产评报字ZC0GQZH［2026］0356ZJSD）。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88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一般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可得”）转让公司持有的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富”）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及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备案或同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相关批准、备案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相关批准、备案或同意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计划自2026年11月3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二、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情况

2026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三峡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以来（2026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17日），三峡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979,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75%，增持金额（不含交易费用）合计人民币61,072,640.58元。本次增持后，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10,487,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0.80%增加至51.0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17日		
权益变动过程	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以来（2026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根据披露的增持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979,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75%，增持金额（不含交易费用）合计人民币61,072,640.58元。本次增持后，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10,487,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0%。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湖北能源	股票代码	00088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1,397.98	0.1975%
合计	1,397.98	0.197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1,903.55	22.87%	163,301.54	23.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109.74	14.42%	103,507.72	14.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793.81	8.45%	59,793.81	8.4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1,524.38	24.23%	171,524.38	24.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524.38	24.23%	171,524.38	24.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1,232.80	3.00%	21,232.80	3.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32.80	3.00%	21,232.80	3.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990.05	0.70%	4,990.05	0.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90.05	0.70%	4,990.05	0.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59,650.80	50.80%	361,048.78	5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856.98	42.36%	301,254.96	42.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793.81	8.45%	59,793.81	8.4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增持系三峡集团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本次增持事项与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增持股份金额处于已披露的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该增持计划目前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三峡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上述数据小数位差异主要因四舍五入导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6-5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3、本次临时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刘洪勇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1,168,994,951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68,994,951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453人，代表公司股份750,334,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86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6,686,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1.8982%。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4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3,647,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81%；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5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3,934,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6%。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50,229,223	99.9860%	60,300	0.0080%	45,100	0.006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3,828,847	99.9268%	60,300	0.0419%	45,100	0.0313%	0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50,018,395	99.9579%	231,128	0.0308%	85,100	0.011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3,618,019	99.7803%	231,128	0.1606%	85,100	0.0591%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1、见证本次会议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兴高、逯国亮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6-5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6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6年11月17日下午4: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3）刊登于2026年1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吕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提名冯晨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4）刊登于2026年1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本次会议议案1、2所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3、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编号：2026–55）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6-5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赵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海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本公司总经理、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赵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本人辞职后，将不再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赵海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该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赵海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赵海先生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健康发展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吕涛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个人简历

吕涛，男，汉族，198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车身部经理、总装部经理，本公司制造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安全总监等职。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质量总监。

吕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6-5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张燕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张燕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本人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张燕女士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该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燕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燕女士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健康发展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吕涛先生、冯晨光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的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本次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及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个人简历

吕涛，男，汉族，198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车身部经理、总装部经理，本公司制造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安全总监等职。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质量总监。

吕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冯晨光，男，汉族，197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曾任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管理室、营销金融服务室经理，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国际业务部经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现任中国重汽集团上市财务部副部长、重汽大同齿轮公司董事。

冯晨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6-55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定于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在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1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4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1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吕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冯晨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2026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会议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会议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登记，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3、登记时间：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9:00—17:00（信函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4、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50098

5、联系人：张学玲，联系电话：0531–58067586

邮箱地址：zhangxueling@sinotruk.com

6、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投票代码为：360951

投票简称为：重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吕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冯晨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权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6-5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王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王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本人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王军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该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军先生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健康发展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下午4:30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表决，选举刘远志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本次选举职工董事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刘远志先生具备职工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个人简历

刘远志，男，汉族，198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重汽集团运营管理部部长助理、中国重汽国际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重汽济南商用车制造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制造公司副总经理。

刘远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